

中国工程院2015年度 部门决算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中国工程院职能

(二) 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二、2015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三、中国工程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中国工程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中国工程院职能

中国工程院是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致力于促进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组织研究、讨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报告和建议；

2. 对国家重要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

3. 促进全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团结与合作，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4. 组织开展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学术活动；

5.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尊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二）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中国工程院由院士组成，院士大会是中国工程院的最高权力机关，每逢公历双年份6月举行。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构是中国工程院主席团，主席团领导下的院常务会议主持和处理日常工

作。中国工程院的办事机构为院机关，内设办公厅、一局、二局、三局、国际合作局等机构。下设咨询服务中心（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2016年3月更名为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为隶属于中国工程院的事业法人单位。

中国工程院部门决算由院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咨询服务中心（经费自理事业单位）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二、2015年主要工作成效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中国工程院按照中央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中国工程院2014—2018年工作纲要》，扎实做好改进完善院士制度后的首次院士增选，进一步加强院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院士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5年我院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再上新台阶，被列为国家首批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一批重大咨询成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李克强、张高丽、刘延东、汪洋、马凯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

2015年是院士增选年，我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的要求，圆满完成本次院士增选工作，刘延东同志作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1. 加强院士队伍建设

(1)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的要求，顺利完成院士增选工作

2015 年院士增选是改进完善院士制度后的首次院士增选，我院对院士增选相关的 11 个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在增选工作过程中制定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身份认定规则（试行）》、《中国工程院 2015 年院士增选终选会议投票相关程序规定》等 3 个配套文件。

按照“强化责任、履行职责，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肃纪律、端正风气”的要求，对院士和学术团体共提名 521 名有效候选人，经过两轮评审和最终选举，产生了 70 名新当选院士，平均年龄 56.2 岁，其中 60 岁以下的占 80%，6 个尚无院士的二级学科产生了新当选院士，院士队伍的学科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同时，还选举产生了 8 名外籍院士，为院士队伍注入了新鲜血液。

(2) 加强科学道德建设，弘扬科学精神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院士称号精神激励作用为目标，大力宣传院士先进事迹和工程科技成就，普及科学知识。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报道，组织采访报道了范云六、王文兴、于本水、刘守仁、何继善、李兰娟等院士及其团队，在院网“要闻”和“走近院士”版块及时宣传，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

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制度建设和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端正学风，维护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环境。

(3) 发挥院士作用，不断完善院士服务工作

加强学部和专门委员会等组织建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在开展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席团、学部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领导和组织实施作用，动员和组织院士积极参与思想库建设和院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院士集体智慧。做好院士医疗健康服务，推动地方为院士服务的平台建设，加强资深院士服务工作，扎实开展两院资深院士咨询工作。

2. 推进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

2015年11月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确定我院为国家首批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之一。目前我院已在运行机制、主要措施、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将按照中央对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的任务，做好高端智库建设试点的各项工作。

(1) 战略咨询成效显著

2015年共立项咨询研究项目120项，报送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研究报告共计60份，为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是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相关领域重大战略问题开展战略咨询研究，为“十三五”规划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的制订提供支撑。一批重大咨询成果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大力发展创新设计的建议”、“生态文明建设若干战略问题研究”、“我国养殖业‘十三五’规划战略研究”、“国家食物安全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工业行业空间布局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规划咨询研究”、“中国食品安全现状、问题及对策战略研究”等重大咨询项目成果得到中央的高度重视和重要批示。项目研究成果为有关部门政策制定提供重要支撑。

二是围绕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大工程科技决策问题，特别是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开展战略咨询研究。结合国家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深入开展“汽车强国战略研究”等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性的生态、环境问题，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若干战略问题研究（二期）”、“我国腐蚀状况调查及其控制战略研究”、“我国室内与典型工业厂区空气污染防控战略问题研究”等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迫切解决的能源、资源问题，开展“我国能源技术革命的技术方向和体系战略研究”、“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研究（二期）”、“矿产资源强国战略研究”等项目；针对国家公共安全和国内外信息安全的严峻形势，开展“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研究”项目；结合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开展“中国健康服务业发展战略研究”项目。

三是认真做好委托的咨询研究任务，联合开展战略咨询，不断开拓咨询工作新局面。受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托，完成“三峡工程建设第三方独立评估”；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合作开展“工程科技 2035 发展战略研究”项目；受财政部委托，完成了“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农村能源革命”、“新能源汽车国家发展战略研究”咨询项目；受科技部委托，开展“十三五科技创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和重点”研究；受国家能源局委托，开展“能源科技

发展方向及其对我国能源格局影响研究”、“能源技术革命战略行动计划”研究；受工信部委托，进行“我国煤化工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研究。

四是针对突发性重大事件决策开展应急性咨询研究，为相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针对天津危险品仓库爆炸事件，我院迅速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建立“国家高危物质管控与应急体系”的建议》，受到中央高度重视，张高丽副总理等中央领导作出重要批示。

（2）科技服务深入开展

按照“突出重点，整合资源，统筹协同”的指导原则，以战略咨询为中心，以提高质量为重点，坚持围绕国家、地方、企业的重大需求，抓重点、讲实效，稳步推进已签署合作协议的执行，持续加强与部委、地方、企业和军队的科技合作，完善科技合作服务平台。

一是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特色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开展战略研究与咨询服务，推动地方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组织开展了“绿色制造发展战略研究”、“现代海水养殖新技术、新方式和新空间发展战略研究”、“东北黑土地生态保护与地力提升工程战略研究”、“长江流域杂交水稻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等咨询研究项目。同时，十分注重针对地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调研，积极为地方提供咨询服务，为地方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受到地方和企业的普遍欢迎。

二是围绕重点地区、关键行业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工程

科技问题，服务地方、行业、产业的科学发展。组织了武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广州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西藏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等院士咨询会；举办了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系列院士沙龙、河南省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院士专家智库论坛等系列活动。

三是面向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为企业开展战略咨询和科技服务，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规范建设。与安徽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共同举办了皖北煤电院士行，形成院士建议上报；与天津天士力控股集团联合举办了院士专家企业行“天士力控股集团”咨询活动。

（3）学术引领蓬勃发展

一是针对全球性重大发展领域与挑战，汇集全球工程领域的顶尖科学家，组织高端国际学术研讨与论坛活动。9月14-16日，中国工程院、美国国家工程院和英国皇家工程院共同在北京举办了“第二届全球重大挑战论坛”。会同美国、英国、法国、印度、日本、韩国等有关国家工程院，举办了第四届中美工程前沿研讨会、第三届中英先进制造业研讨会、第五届中法心血管疾病研讨会、中印青年工程领袖研讨会、第18届中日韩工程院圆桌会议暨先进制造国际研讨会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提高了我国战略咨询的国际视野，有力促进了我国相关领域的发展。

二是在“1-2-7”架构下，以“四聚”策略为指导，以点带面，树立标杆，推动落实“五合”机制并丰富其内涵。紧密围绕我院战略咨询的核心任务，成功举办国际高端论坛、中国工程科技论坛与各学部学术活动93场，包括：面向未来的新材料与智能制造、

创新设计等 10 场国际高端论坛；先进制药技术发展、中国食品安全高端论坛等 22 场中国工程科技论坛；泛在测绘与位置大数据应用、能源科学与技术高端论坛等 61 场学部学术活动。

三是全力确保中国工程院院刊“1+9”出版工作，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推进主刊和各学部分刊提升质量与国际影响力，推进期刊数字化建设。正式出版《Engineering》期刊，建立了国际化的编委会队伍，成立了高效的组稿和编辑团队，采用中英文同时出版和信息化发行渠道。与爱思唯尔（Elsevier）集团签署协议，即将正式进行海外发行。配合相关部委，开展我国科技期刊影响力提升工作。

四是积极出版学术著作、咨询成果和学术活动成果。与学术会议结合，出版《国际工程科技发展战略高端论坛报告集》系列 5 本、《中国工程科技论坛报告集》系列 12 本。

（4）人才培养有序推进

一是成功申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工程教育中心。2015 年 11 月 10 日，UNESCO 第 38 届成员国大会正式批准了在北京设立 UNESCO 国际工程教育中心的申请。这个中心也是我院申办建设的第二个 UNESCO 的二类中心，致力于建成国际工程教育领域的智库型研究咨询中心，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基地和国际化的交流平台。

二是围绕国家工程教育需求开展咨询评估。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政府有关工程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咨询建议。为加强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

划纲要（2010-2020年）》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委托我院承担“卓越系列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任务，我院圆满完成了评估任务。

三是促进国内外工程教育学术交流。紧密跟踪工程教育领域前沿进展，组织开展了高水平、多形式的学术活动，有力推动了工程教育界的交流与合作。与清华大学共同主办“2015 国际工程教育论坛”和“国际工程教育工作坊”，与法国科学院、国家技术院共同组织召开了“工程教育发展：议题、挑战和机遇”研讨会。

四是继续联合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开展“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持续稳定地支持高校教师研究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2015 年共有 26 个项目中标获得资助，完成了 2012、2013 年立项的共 52 个专项项目的结项鉴定工作。

3. 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1）加强战略咨询支撑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战略咨询制度建设及信息化建设，提升咨询工作的管理水平和质量。

（2）推进 UNESCO 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和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实现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系统平台的正式上线运行并提供知识服务。

（3）深入推进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代表我国工程科技界参加相应国际组织学术活动，积极配合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发挥工程科技在外交活动中的作用。

4. 强化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按照中央部署，我院持续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扎实做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三、中国工程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4,49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3.77
三、事业收入	3	7,716.89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56.5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50,584.2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268.31	本年支出合计	52	50,833.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31.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408.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2,811.89
	27			55	
合计	28	63,676.55	合计	56	63,67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268.31	44,494.84		7,716.89			56.5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2,004.32	44,307.44		7,640.30			56.5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2,004.32	44,307.44		7,640.30			56.5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2,004.32	44,307.44		7,640.30			5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99	187.40		7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99	187.40		7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1	92.40		37.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3	13.00		2.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95	82.00		3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833.59	2,616.89	48,216.70			
202	外交支出	3.77		3.77			
20204	国际组织	3.77		3.7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7		3.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584.29	2,371.36	48,212.9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584.29	2,371.36	48,212.9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0,584.29	2,371.36	48,21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2	24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2	24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2	1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01	10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49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77	3.77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45,877.45	45,877.4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68.93	16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4,494.84	本年支出合计	53			46,050.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902.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346.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902.2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合计	29	50,397.09	合计	58			50,39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050.16	1,773.08	44,277.07
202	外交支出	3.77		3.77
20204	国际组织	3.77		3.7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7		3.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877.45	1,604.15	44,273.3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5,877.45	1,604.15	44,273.3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5,877.45	1,604.15	44,27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3	16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3	16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28	92.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9	1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64.06	6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73.08	1,226.39	54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15	816.15	
30101	基本工资	267.29	267.29	
30102	津贴补贴	520.36	520.36	
30103	奖金	26.49	26.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	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24	410.24	
30302	退休费	185.21	185.21	
30311	住房公积金	92.28	92.28	
30312	提租补贴	12.59	12.59	
30313	购房补贴	64.06	64.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09	5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39		458.39
30201	办公费	62.67		62.67
30202	印刷费	30.05		30.05
30203	咨询费	13.06		13.06
30207	邮电费	67.00		67.00
30208	取暖费	3.37		3.37
30211	差旅费	14.09		14.09
30213	维修(护)费	3.19		3.19
30216	培训费	0.63		0.63
30226	劳务费	7.35		7.35
30228	工会经费	19.31		19.31
30229	福利费	24.13		24.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71		92.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82		84.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1		36.0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31		88.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51		43.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4.79		4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6.11	162.62	147.49	50.94	96.55	6.00	351.85	160.34	185.51	92.79	91.71	6.00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工程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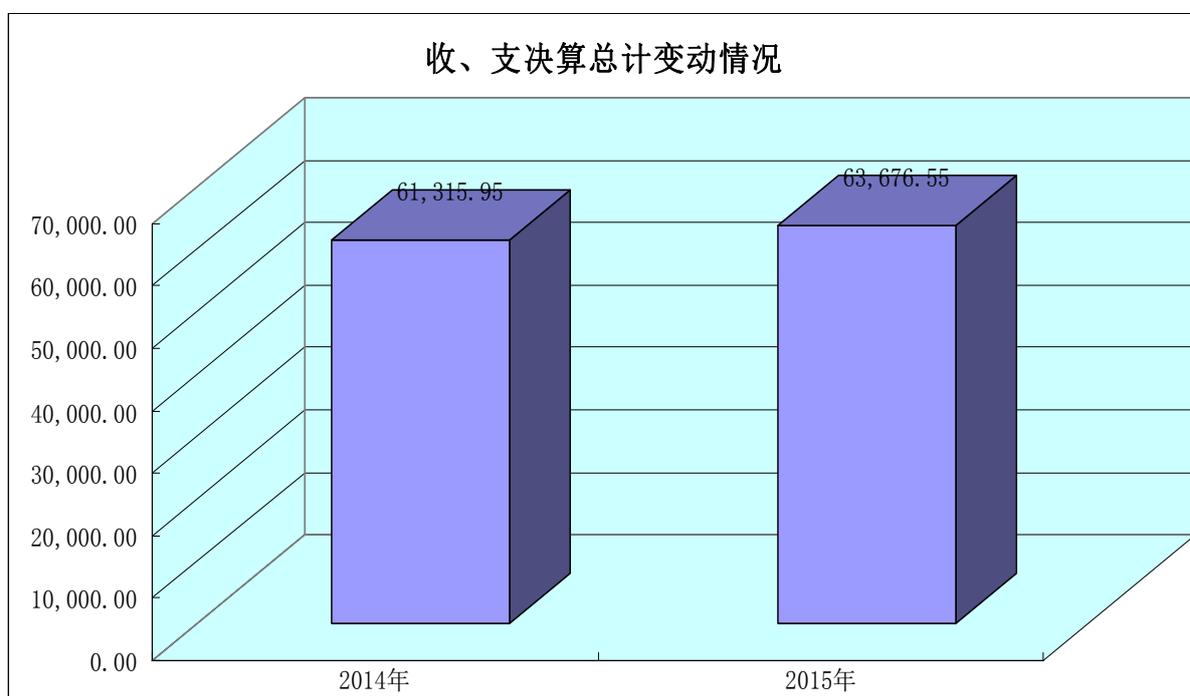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工程院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四、中国工程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国工程院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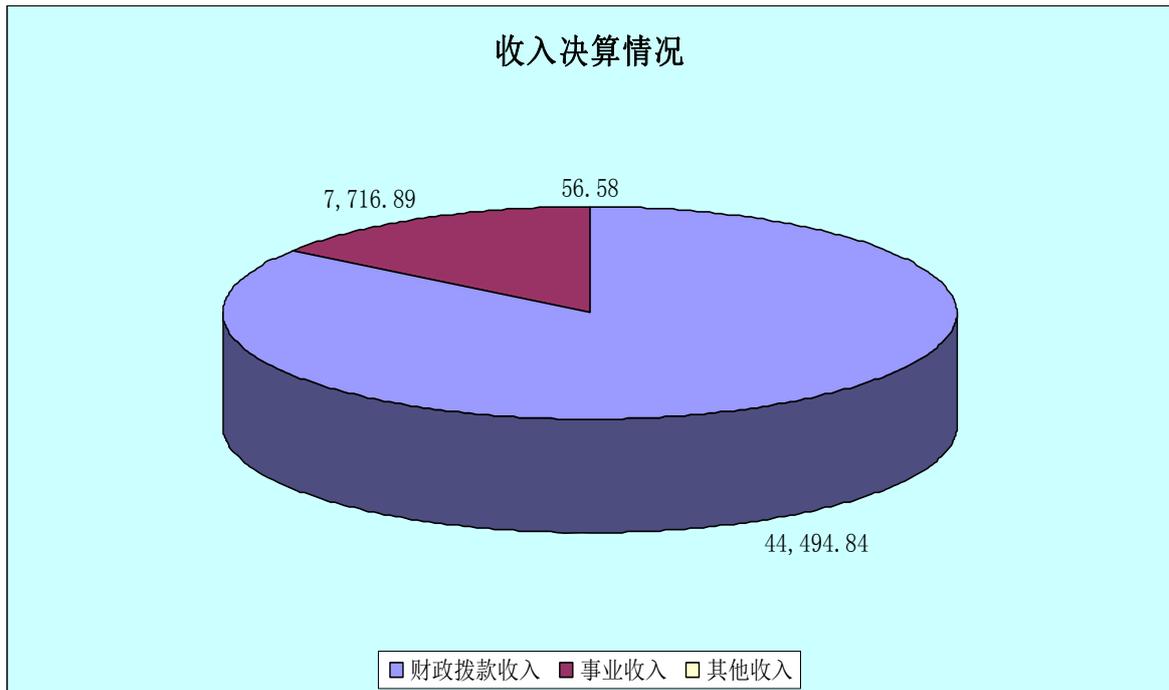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我院收入总计 63,676.55 万元，支出总计 63,676.55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60.60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是我院“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院部专项业务费”等项目任务增加，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二) 关于中国工程院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15 年度我院本年收入合计 52,268.31 万元，比 2014 年收入 49,985.01 万元增长 4.57%，主要增加因素是我院“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院部专项业务费”项目任务增加，分别增长 1,245.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同时，我院咨询服务中心承担咨询研究任务增加，事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986.01 万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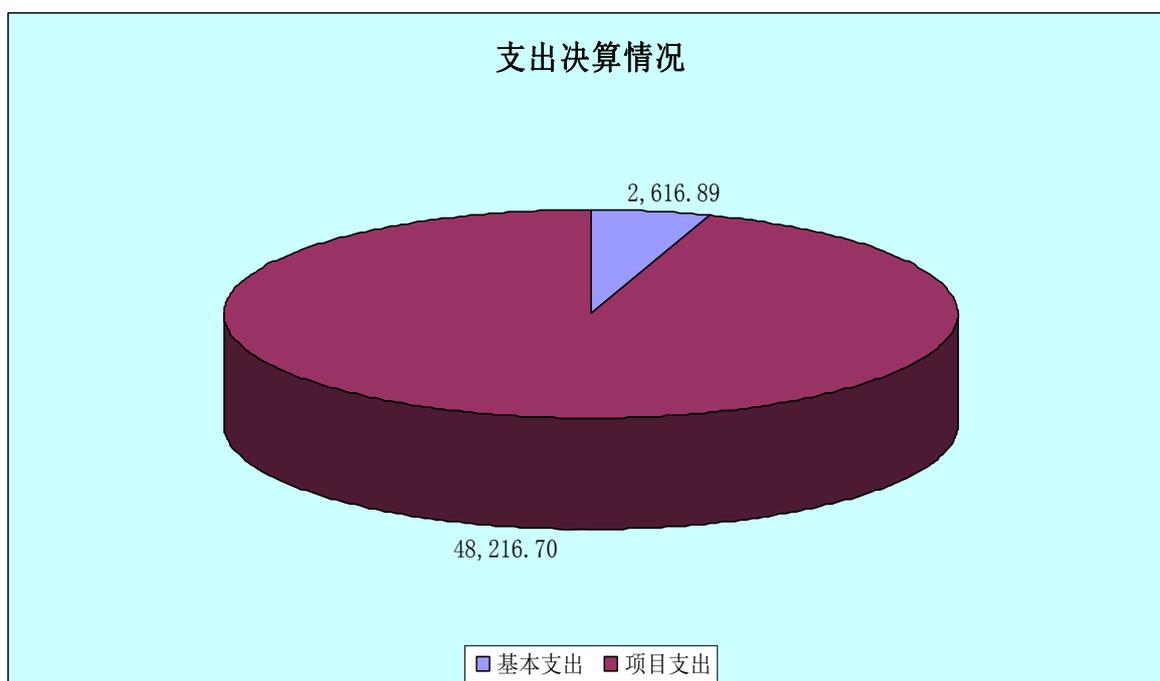
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44,494.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5.13%，事业收入 7,716.89 万元占 14.76%，其他收入 56.58 万元占 0.11%；同时，本年收入中，院本级收入 44,509.00 万元，占总收入 85.15%；我院咨询服务中心收入 7,759.31 万元，占 14.85%。



(三) 关于中国工程院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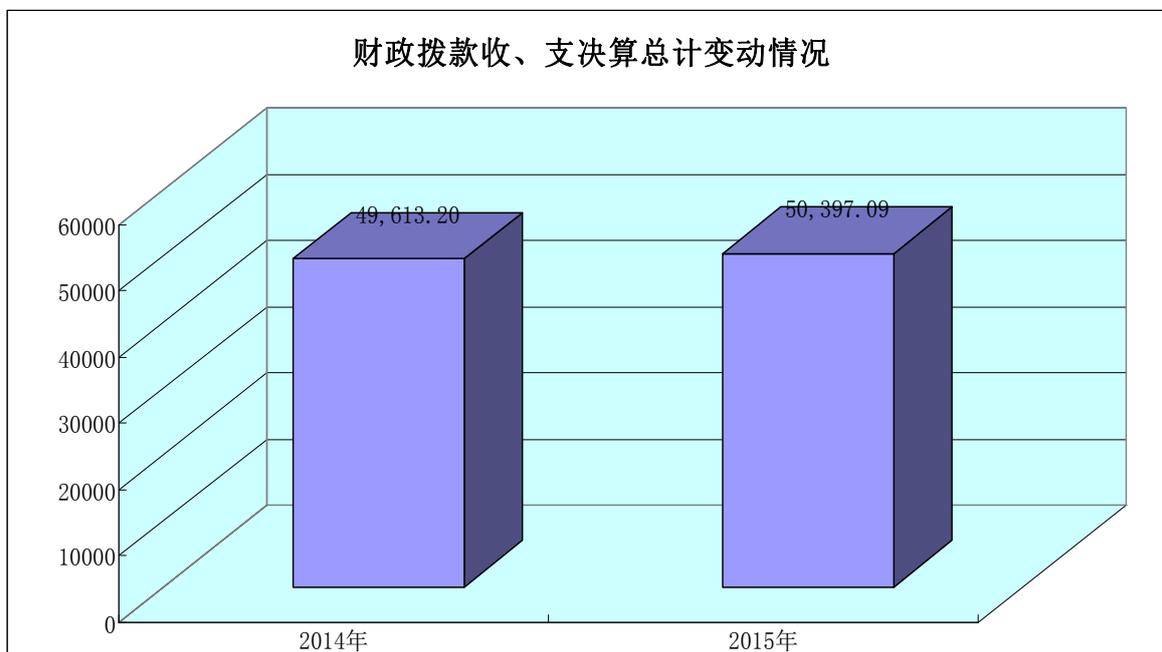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我院本年支出合计 50,833.59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 50,239.10 万元增长 1.18%，“院士科技咨询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237.54 万元，其支出 26,105.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1.35%；“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项目支出增加 34.29 万元，其支出 11,232.6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2.10%；“院部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955.01 万元，其支出 2,263.3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45%。本年支出中，基本支出 2,616.89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 2,004.86

万元增长 30.53%，占支出合计的 5.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院机关和咨询服务中心人员变动，以及 2015 年调资和规范津补贴使得人员经费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增长；项目支出 48,216.70 万元与 2014 年总体基本持平，占支出合计的 94.85%。同时，院本级支出 46,050.1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59%，我院咨询服务中心支出 4,783.43 万元占 9.41%。



(四) 关于中国工程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2015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397.09 万元，支出总计 50,397.09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3.89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院部专项业务费”等项目任务增加，收支决算相应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5 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050.16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 44,772.22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院部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均有增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1,773.0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85%，项目支出 44,277.07 万元占 96.15%。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分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1. 外交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3.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0.01%，用于“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科学理事会年度会费”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外交支出比 2014 年度决算 234.00 万元减少 230.3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发生一次性国际会议（2014 国

际工程科技大会)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45,877.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99.62%。其中基本支出 1,604.15 万元，比 2014 年支出 1,310.09 万元增长 22.45%，主要原因是院机关人员变动，以及 2015 年调资和规范津补贴使得人员支出相应增长。同时，主要项目支出情况包括：

(1) 院士科技咨询经费

预算 26,000.00 万元，支出 26,105.24 万元，占科学技术项目支出总量 58.96%。

(2)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

预算 11,000.00 万元，支出 11,232.64 万元，占科学技术项目支出总量 25.37%。

(3) 院士大会及院士活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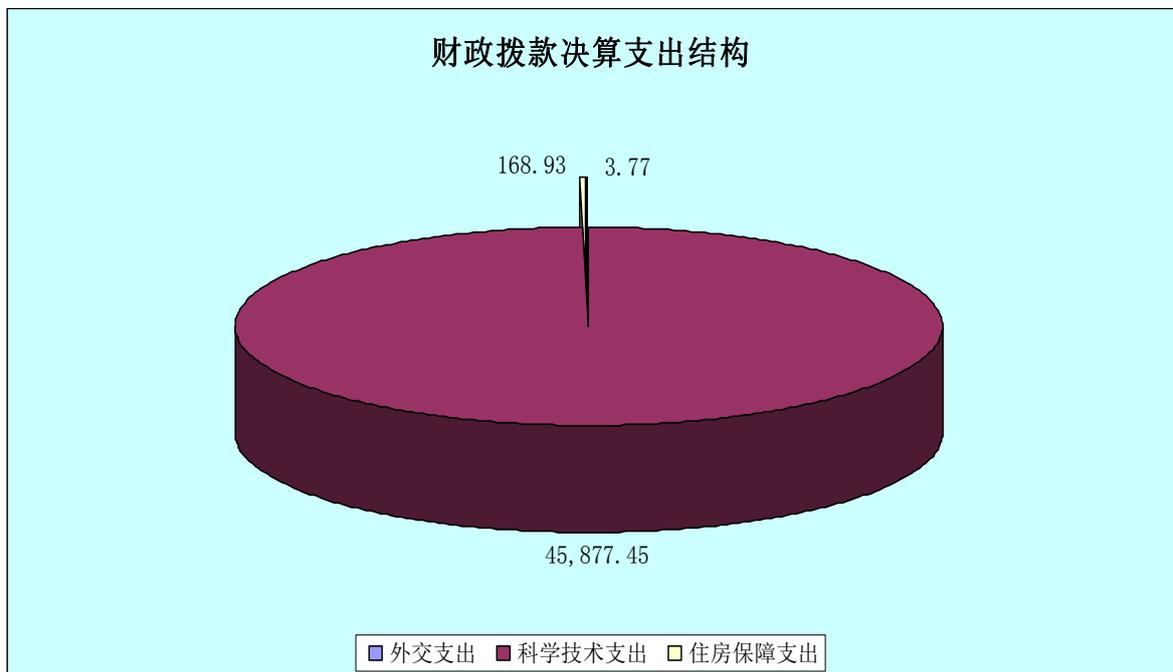
预算 2,418.00 万元，支出 2,413.61 万元，占科学技术项目支出总量 5.46%。

(4) 其他项目经费

预算 3,829.08 万元，支出 4,521.81 万元，占科学技术项目支出总量 10.21%。

3. 住房保障支出

2015 年决算 168.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0.37%。比 2014 年决算 154.34 万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六)关于中国工程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5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3.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4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公”经费是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我院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6.11万元，支出决算为351.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60.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60%；公务用车购置费当年预算安排支出44.79万元（同时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安排支出48.00万元），完成预算的87.93%；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2.71万元，完成预算的96.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扣除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经费安排支出的因素外，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规模，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0.34万元（另有暂付款2.28万元，系一出国培训团组因故推迟到2016年），安排出国团组16个，累计49人次，与2014年相比出国团组数持平，增加6人次。作为国家工程科技界最高学术机构，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及科研项目调研等学术活动：出席2015年中德对话论坛；赴法国访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总部并开展工程教育

合作活动；赴美国出席中美工程前沿研讨会；赴印度参加国际工程技术科学院理事会及学术年会；赴日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调研；赴巴黎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参加首届中印青年工程领袖研讨会；赴哈萨克斯坦组织“欧亚地区能源安全：合作新机制”会议；组织院士赴香港中文大学开展院士访校计划；以及部分培训团组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5.51万元，年初预算数147.49万元，上年决算数96.55万元，形成差额的原因是，经财政部预算批复，同意我院2014年提出追加预算98.94万元的申请，安排2015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50.94万元，同时使用2013年车辆购置“三公”经费结转资金48.00万元，用于为我院2014年新任副院长配备3辆部级干部用车。当年公务用车购置实际支出92.79万元，其中使用当年预算安排支出44.79万元，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安排支出48.00万元。2015年我院机关公务用车年末实际运行15辆，经过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成本，我院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为92.7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84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5年我院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6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全部用于国（境）内组织院士开展科技外事活动、院地交流合作等一般公务接待及外事接待，共8个批次，118人次。2014年支出决算为23.93万元，主

要原因是安排了一次性申请的在华国际会议接待费 18.00 万元，实际执行 17.93 万元，而 2015 年无此预算安排。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6.69万元，比2014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生一次性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76.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2.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04.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6.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9.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42%。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24辆公务用车（包括下属事业单位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4辆、一般公务用车10辆（按照中央车改工作要求，截止2015年末已对其中4辆部级领导干部用车进行了封存，并上交了4辆一般公务用车）；另外，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5 年我院组织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在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87%以上部门预算经费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绩效评价以现场评价为主；以预算评审、经费检查、决算审核、追踪问效等方式

对项目经费进行过程监管；建设了“咨询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和“知识中心子任务申报及进程管理系统”两个项目管理系统，从线上对项目经费进行研究建设周期监管。我院组织的“院士科技咨询经费”、“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两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涉及专项经费 3.7 亿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规范、目标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执行；项目按照预定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较好，产生了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五、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外交（类）：反映用于外交事务支出，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在华国际会议、国际组织会费等支出科目。

2. 科学技术（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科目，主要用于工程院开展战略咨询、院士增选、学术活动、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院部正常运转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中国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反映院机关工作人员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提租补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购房补贴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基本支出：是中央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5. 项目支出：是中央部门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是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

是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五）“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